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姓名：苏日娜，警号：1503104，声明作废。

赛罕区兵兵农畜产品销售中心，法定代表人郝兵，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证件号：150105600387845，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昌铁艺将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玉泉支行，账号：10310120105010166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玉梅，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艳慧棋牌室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HR5148，声明作废。

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一份《保险经纪协同理赔服务委托协议书》，编码LMBXJJXP220101831，声明作废。

内蒙古德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车架号为LZGJL4Z48NX008136、发动机号7423K043099的车辆一次性认证书、环保清单、北斗安装单等车辆合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2023年12月20日

遗嘱检认告示

立遗嘱人刘海池（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202193312301217）于2023年12月10日因病去世，立遗嘱人刘海池生前于2018年10月11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为（2018）呼青证内字第6446号，遗嘱受益人为刘宏玲（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6008234522）。现刘宏玲向我处提出遗嘱检认申请，我处已受理。若相关人员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刘海池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抚养协议的，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写字楼10楼，联系人：邢宏宇，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12月20日

更 正

本院刊登在2023年12月15日《内蒙古法制报》第4638期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勇、王树春、任玉兰、邬小利、党翻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公告内容中有误，现将该公告中“（2023）内0802民初6225号、6227号”更正为“（2023）内0802民初6225号、6226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兴、郭萱、李维平、罗俊、王永革、高丽霞、李永胜、代瑞、李海军：

2023年11月27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1125），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王兴、郭萱、李维平、罗俊、王永革、高丽霞、李永胜、代瑞、李海军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该债权经（2013）东法民初字第1069号民事判决确定】全部转让给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责任的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

通知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上海轶赛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康巴什医疗急救中心10kv配电工程采购合同》，由你方向我方供应货物。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采购量确认。我方催促你方提供供货材料，但你方拒不配合致未办理最终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你方迁移新址不明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提供相应供货材料，但你方仍未按时提供。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供货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伊金霍洛旗荣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承包了兴旺小区廉租房低压外网项目工程，结算时我方催促你方提供结算资料，你方拒不配合，致本项目无法办理最终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了律师函，但因你方拒收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提供结算材料，但你方仍未按时提供。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伊金霍洛旗荣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建设局（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康巴什新区10KV（916）线路切改工程施工合同》，你方承包康巴什新区10KV（916）线路切改工程施工合同--220kv变电站至党校环柜段项目工程。项目需审计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时，我方催促你方提供结算资料，你方拒不配合，致项目无法办理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你方拒收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提供结算材料，但你方仍未按时提供。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5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你方承包康巴什医疗急救中心地下室核磁放射科装修项目工程。项目需审计确定工程款。结算时，我方催促你方提供结算资料，但你方拒不配合，致未办理最终结算。2023年10月13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但因查无此单位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提供结算材料，但你方仍未按时提供。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内蒙古水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你方监理康巴什神华康城c-6地块小学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无法联系到你方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开具发票，但你方仍未按时开具。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内蒙古水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6日，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你方监理康巴什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为你方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无法联系到你方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开具发票，但你方仍未按时开具。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北京闽羿晨石材有限公司：

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你方承包康巴什第二中学大门招牌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因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查无此单位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开具发票但你方仍未按时开具。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陕西锦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承包了乌兰木伦中湖区至康巴什第一净水厂应急临时供水工程绿化及硬化破坏补偿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后你方未向我方出具足额发票致我方无法支付工程款。2023年10月19日，我方就上述事项给你方发送律师函，因电话空号未送达。后我方于2023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发布公告限期你方开具发票，但你方仍未按时开具。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7日内向我方提供合法发票。未按时提供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你方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建设局（现职能并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你方负责鄂尔多斯会展中心剧场建筑声学、装修等工程设计。现项目已竣工，我方需向你方结算相关费用，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我方无法与你方对账，也无法为你方支付款项。望你方在本公告见报日起15日内来我方处办理对账及结算款项事宜，未按时办理的，我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公 告

新城区红女小吃店：

本院受理李瑞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5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2月20日

补正公告

针对2022年2月22日“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发布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特作如下补正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内蒙古益旺商贸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依法将内蒙古益旺商贸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内蒙古益旺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赵轶民、赵轶群、赵颖、李昕	6,000,000.00	325,408.09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